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2〕26号

关于乌海市德斯新型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缠绕丝（单丝直径≤9微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德斯新型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乌海市海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德斯新型材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缠绕丝（单丝直径≤9微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千里山工业园区综合加公园。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乌海市立钧保温材料厂已建成厂房建设，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3500㎡，车间内设置玻璃缠绕丝生产线2条，同时在该厂房内设置配电室、设置有烘干房（包括烘干房发热机组、烘干房风机）、原料及成品仓库，年产玻璃缠绕丝2万t/a。单条生产线年产玻璃缠绕丝1万t/a。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的3.95%。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

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烘干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设备全密闭，破碎机、熔炉均设在密闭车间内。

4、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进入千里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玻璃清洗设备底部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废保温材料收集后外售。废丝、车间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6、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对生产设备的减振、隔声降

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12月8日